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考调省成本调查监审局机关公务员公告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系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直属行政单位。为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干部队伍建设，拟面向全省公开考调机关公务员。现公告如下：

一、考调职位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成本调查监审岗位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级公务员 7 名，农产品成本调查岗位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级公务员 1 名，文秘及党建岗位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级公务员 1 名。职位设置情况见附件。

二、考调范围

全省范围内已进行公务员登记且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中已进行参照登记备案且在编在岗的工作人员。

三、考调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遵纪守法，实绩突出，群众公认。

（二）具有 2 年以上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经历。

（三）年龄 30 周岁以下（198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可放宽至 35 周岁（198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四)第一学历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并取得相应学位。大学本科所学专业为经济学类的经济学、经济统计学, 统计学类的统计学、应用统计学, 工商管理类的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 农学类的农学、林学、水产养殖学、草业科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的汉语言文学、秘书学, 法学类的法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所学专业为应用经济学类, 工商管理的会计学、企业管理, 农学的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蔬菜学、草业科学, 法学的法学, 中国语言文学的汉语言文字学。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身体条件。

(六)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考调:

1.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的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3. 按照有关规定, 工作未满最低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

(一)2019年12月25日8:30至2020年1月10日18:00, 报名人员登录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sc.gov.cn>) 下载《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考调公务

员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如实填写后,将《报名登记表》电子文档与本人近期 2 寸彩色正面免冠照(照片格式 JPG,尺寸 295*413 像数)、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单位出具的身份证明(证明中包含:本人基本情况、干部身份、年度考核、工作经历等情况)等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1738349870@qq.com)。

(二)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报考人员务必留下两个以上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与考调单位联系更改,并保持通信畅通。因报考人员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五、资格审查

(一) 初审

省发展改革委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对报考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结果通过报名邮箱及时反馈,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通过报名电子邮箱打印准考证。

(二) 复审

笔试阅卷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与考调名额 3:1 的比例确定参加资格复审对象,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通过电话和邮件通知相应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者方可参加面试。请报考人员携带《报名登记表》和报名时提供的各项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原件,《教育部学历

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打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单位出具加盖鲜章的本人身份证明和公务员(参公)登记表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资格复审,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156 号发展大厦 908 室。

六、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开考比例不低于 3:1,面试开考比例为 3:1。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相应调减或取消考调职位,调减和取消考调职位将在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报考人员需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

(一) 笔试

1. 主要测试政策理论水平、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文字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满分为 100 分。

2. 笔试时间暂定 2020 年 2 月 9 日,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二) 面试

1. 采取结构化面试的形式进行,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基本素质和能力。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时间、地点通过电话和邮件另行通知。

(三) 考试加分

有会计、统计、审计等方面相关工作经历半年以上的加 1 分;取得与报考职位相关的国家注册资格证书的加 1 分;受到

相关领域的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加 1 分。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2 分。

（四）考试综合成绩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加分，保留两位小数。

（五）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于笔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报考人员登录本人报名电子邮箱查询。考试综合成绩于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报考人员登录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c.gov.cn>）查询。

七、体检和考察

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考调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体检结论以体检医院出具的总检结论为准。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不合格者不得确定为考察对象。

体检及复查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

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重点考察政治素质、政治立场、

政治态度和道德品德，综合现实表现、专业特长、遵纪守法、心理素质，是否符合考调范围的资格条件等方面情况。

考察结束前，报考者应当提交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同意调出的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到期未提交的，取消考调资格。

八、公示、办理调入手续

对考察合格拟调入的人选，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c.gov.cn>）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调入手续。

九、其他事项

在资格复审、体检、考察环节因不合格或本人放弃等出现的职位缺额，按照考试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所有年限计算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考调工作严格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省纪委监委驻省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资格审查贯穿考调工作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有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立即取消考调资格；违反考调工作规定或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调资格。报考者不如实填报信息、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除取消考调资格外，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工作人员违反考调工作相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工作纪律的，一经查实从严追究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28-86702156、028-86705792

考调工作联系电话：028-86702689

- 附件：1.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公开考调机关公务员职位
设置情况表
2.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公开考调公务员报名登记表
3. 证明（参考样式）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 1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公开考调机关公务员职位设置情况表

职位编码	招录机关	内设机构	职位名称	职位简介	拟任职务	名额	年龄	学历学位	专业
01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成本调查监审工作人员	主要从事定价成本监审、重要工业品和服务成本调查等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7	30周岁以下(198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可放宽至35周岁(1984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并取得相应学位	大学本科为经济学类的经济学、经济统计学,统计学类的统计学、应用统计学,工商管理类的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为应用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的会计学、企业管理
0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人员	主要从事农产品成本调查等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30周岁以下(198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可放宽至35周岁(1984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并取得相应学位	大学本科为农学类的农学、林学、水产养殖学、草业科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为农学的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蔬菜学、草业科学
0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文秘党建工作人员	主要从事机关文字工作、党建群团工作等	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	1	30周岁以下(1989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可放宽至35周岁(1984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并取得相应学位	大学本科为法学类的法学,中国语言文学类的汉语言文学、秘书学;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为法学的法学、中国语言文学的汉语言文字学

附件 2

四川省成本调查监审局公开考调公务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插入 2 寸 电子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职级		
报考职位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电子邮箱		
年度考核情况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个人简历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报考单位审查意见	(盖章)				
考生诚信承诺	<p>考生诚信承诺:</p> <p>1.表内基本信息及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可信, 如有虚假本人负完全责任。</p> <p>2.本次考核中, 遵纪守法、诚信应考、不作弊、不违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工作单位意见”栏，由所在单位对表格内容进行审查，签署是否同意参加公开考调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报考单位审查意见”栏，由报考单位进行审核，签署是否同意参加公开考调的意见，并加盖印章。承诺人签名需本人手写签名。

附件 3

证 明

(参考样式)

XXX，男/女，出生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 学历（学位），中共党员，XXXX 年 XX 月参加工作，现任 XXXX（单位及职务）。XXXX 年 XX 月取得国家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身份，2016--2018 年度考核结果分别为 XX、XX、XX。从事会计（统计、审计）工作时间满/不满半年，已满最低服务年限/无最低服务年限限制。我单位同意其报考。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